

项目编号：YC2531200130-ZFCG

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周至县渭河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编制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1200130-ZFCG
项目名称：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480000.00元
合同包1(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4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80000.00	9258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办理CA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3. 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8.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渭河管理站

地址：周普路四公里处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17791977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薇

电话：17791977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
2	采购内容	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480000.00元 最高限价：9258100.00元 注：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养护服务期	1年。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资格要求如下：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

	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	--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0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最终系统答疑文件为准。

11	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标方法及 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其他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账户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 2、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 3、中标投标人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 4、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

		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周至县渭河管理站
- 2、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周至县渭河管理站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合格投标人要求：

合同包 1(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 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限制投标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信用查询

4.1 信用查询时间: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4.2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 开标一览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人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投标人。

5.2.4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 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2.5 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 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

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投标人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养护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6.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2 中标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 中标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上传

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投标人代表使用CA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投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联系人:段薇；联系电话：17791977908；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4、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见格式范本

5、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九、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温馨提示

3.1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后附，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附: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 由于____ (不参与原因), 我单位____ (单位名称) 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初步评审过程中，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内容

合同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三年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企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9	其他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企业信誉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相关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非联合体声明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一项(但不限于)不满足要求者,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合同包1:

序号	审核内容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养护服务期	养护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响应性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 开标开始后，直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F、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合同包1: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总体养护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维修养护方式和目标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③维修养护标准流程，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维修养护方式和目标：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维修养护标准流程：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专项维修养护服务方案	15	专项维修养护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分别对①硬化堤顶维修养护；②堤坡维修养护③附属设施维护；④防浪林、护堤林乔木维护；⑤、堤防日常维护；等专项方案有具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硬化堤顶维修养护专项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堤坡维修养护；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③附属设施维护；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④防浪林、护堤林乔木维护；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⑤、堤防日常维护；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④应急救援机制：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环境保护措施；②水土保持措施；③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等。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环境保护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②水土保持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③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内容配备合理的人员。 评审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分工明确，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

		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分工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合理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专业设备及技术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养护所需设备，根据设备及技术的情况评审：设备完善精确、使用高新技术手段，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5 分；设备完善较精确、使用完善的技术手段，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3 分；设备基本完善精确、使用一定的技术手段，能够基本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1 分。
应急措施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如维修养护过程中出现暴雨洪水、水位骤降、集中渗漏、火灾、人员安全事故等突发安全事件等）；并按以下标准评审：（1）方案完整，对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应急资源调配等方面有明确规定、针对性及科学合理的得 6 分；（2）方案完整性较高，对常见突发事件有一定的考虑，可实施性清晰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3）方案完整性不高，可实施性一般，对事件的分析 and 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4）方案仅简单说明，方案措施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1 分；（5）未提供不得分。
作业前培训	6	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科学作业培训②重难点培训③安全及应急培训；并按以下标准评审：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①科学作业培训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②重难点培训：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③安全及应急培训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且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科学、符合项目特点得 3 分；分析较科学合理一般得 2 分，分析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合理化解决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对廉政责任、养护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杜绝拖欠雇员（或民工）工资行为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且承诺内容详细要求得 6 分；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但承诺内容含义不清得 4 分；承诺内容缺失不够全面且相关内容表述含义不明得 2 分；承诺内容严重背离项目实际情况且相关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2.5 分，满分 10 分。
价格分	10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x10。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总分		100分

五、中标：

- 1、评审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论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

2、项目内容：对渭河周至段堤防进行日常维修养护，主要内容包括：1、硬化堤顶维修养护；2、堤坡维修养护；3、附属设施维护；4、防浪林、护堤林乔木维护；5、堤防日常维护。

3、工程范围：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西起青化镇联庄村、东至尚村镇新范村，渭河周至段全长 45.78km 堤防管理范围内。

二、技术要求及维修养护标准

1、堤顶维修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堤顶路面现有 100 m²存在明显凹陷、波状起伏等损坏现象，本次设计对拆除其路面，用原土料相同的土料补平、夯实，然后采用与现状一致的路面结构层材料对路面进行修复。现状堤顶道路有道路裂缝现象，面积约 300 m²，缝宽约 0.1 至 0.5cm，对其采用嵌缝胶对其进行灌缝处理。为保证堤顶道路干净、整洁，采用水车对 549360 m²堤顶路面进行冲洗，共计 6 次，可按路面实际情况进行作业安排。对堤顶道路标线维护，共计 1200 m²，标线宽度 15cm，标线材料采用耐久、反光性能好的热熔型标线涂料，标线漆厚度不小于 1.5mm，表面撒 10%反光玻璃珠。路沿石存在损坏，对损坏路沿石进行更换，共计 120 块，规格 0.6×0.24×0.1m。堤顶绿化面积共计 274680 m²，根据养护标准，对其进行修剪、除杂草、施肥、灌溉、补植、涂白。堤顶绿化人工除杂草、机械修剪（8 次/年），对丛生、球形植物进行造型修剪保持美观整洁；开花灌木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株型饱满；草皮修剪及时、整齐一致。堤顶有 200m²绿篱带受气候影响，树苗枯死，对其进行补植，补植密度 64 株/m²，共 12800 株，苗木为两年生，选择购买苗木的根系必须发达完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种与原有树种保持一致。对堤顶 40987 株乔木涂白，涂白高度 1.2m，配料采用：生石灰 5kg+石硫合剂原液 0.5kg+盐 0.5kg+动物油 0.1kg+水 20kg。对堤顶绿行道树枯死的树木进行补植，乔木补植 600 株，树种原则上以现状为主，亦可根据现状土壤情况、景观效果适当调整，苗木胸径≥6cm，根系直径 60—70 厘米，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树干挺直，树冠丰满，树形优美、高度适合。

2、堤坡维修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对堤坡、堤脚 38300 m²存在塌陷、雨水冲刷严重的堤坡、堤肩、堤脚进行人工平整，以保证堤坡稳定及堤顶宽度，所需土方运距约 20km。堤坡草皮绿化面积共计 1349382 m²，堤坡草皮机械修剪（6 次/年），修剪及时，修剪后整齐一致。根据堤顶绿化树种习性、物候期、树体大小、树龄、土壤与气候条件、施肥时间、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进行施肥作业（3 次/年），肥料以施氮肥为主，要求施肥均匀。根据堤顶绿化实际情况选用适用的药剂防治病虫害的发生（4 次/年）。利用现有灌溉设施对堤顶绿化进行灌溉（12 次/年）。

3、附属设施维护主要养护内容：对 54 个限高架、294 个标志牌以及 461 个里程桩进行清洗、刷漆处理。对 529 座雁翅坝进行除草。对堤顶路 56 个路灯进行维修养护，更换为杆上锂电池或灯管灯；新增路灯 12 个。警示桩 30 套、隔离桩 60 套，进行除锈、刷漆；堤顶损坏垃圾桶更换 46 个。损坏减速带更换 500m。管护房维护 280 m²、厕所维护 80 m²，进行防水处理、外墙粉刷、门窗维护；对堤顶破损、丢失集水井盖进行更换、补充，共计 160 个；黑河桥及清水河桥桥面铺装维护 280 m²，栏杆维修养护 1636m。对 10 台杆上变电站（S11-30KVA, 10/0.4kv）及 24 台井泵进行维修养护，保障其正常运行。1100m³备防石进行维护，保持其整洁；其他道路附属设施维护若干。

4、防浪林、护堤林维护主要养护内容：堤防防浪林、护堤林 1674.1 亩，树种为杨树和栎树，共计 160000 株，对其进行除草整理、浇灌、病虫害防治、涂白处理，补植乔木 200 株，树种维持现状不变，苗木胸径≥6cm，根系直径 60—70 厘米，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树干挺直，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涂白高度 1.2m。

5、堤顶日常维护主要养护内容：渭河周至段堤防共计 45.78km，每 1000m 配备一名巡查人员和一名保洁人员。其中：巡查人员 46 名，配备统一服装（服装两套，春秋 各一套），确保堤防工程正常运行，无缺损破坏、被盗现象，无扰乱渭河秩序行为发生。保洁人员 46 名，配备统一保洁服装和工具（服装两套，春秋各一套，工具包括扫帚、笤帚、簸箕、垃圾夹），对堤顶道路、上堤路及堤坡进行日常保洁，定期对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持堤顶、堤坡、防护林整洁美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

1)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符合市水发【2015】579 号文件《渭河西安段堤顶工程维修养护暂行管理办法》、《渭河西安段堤顶工程维修养护标准》的要求。

4、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5、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本项目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编制说明

1、编制原则

根据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有关要求
进行编制，材料价格采用工程所在地2025年第二季度价格水平。

2、编制依据

（1）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制规定》）；

（2）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3）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上下册；

（5）《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

（6）《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7）定额不足部分采用相关定额进行补充；

（8）设计文件及材料设备清单等。

3、基础单价

3.1人工预算单价

根据（陕水规计〔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预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规定为：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3.2材料预算价格

（1）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

（2）其他材料预算价格：按目前市场价格水平综合取定。

3.3施工机械台班费

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

4、工程单价

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价差

4.1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以定额数量乘基础单价计算，其他费用以人、材、机费用之和乘以费率计算。

(2)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

4.2 间接费

间接费以人工费（或直接费）为基数按下表所列费率计取。

间接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取费基础	间接费率（%）
1	机械化施工的土石方工程	直接费	5
2	一般土方工程	直接费	5
3	一般石方及砂石备料工程	直接费	8.5
4	砼工程	直接费	7
5	辅助工程	直接费	7.5

4.3 利润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5%）。

4.4 税金

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增值税销项税率（9%）。

4.5 价差

材料价差=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规定价格）×9%

5、预备费

(1) 暂列金：按364600.00元计入；

6、软件版本

天宇e算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软件(支持2024修正)版本
V1.2.6(202509-1)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参考)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维修养护合同（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维修养护工程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词语涵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8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9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10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11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2 天:指日历天。

1.13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4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技术条款。

2.7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 3 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4 条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的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二、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信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

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 6 条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 7 条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 8 条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三、工作进度

第 9 条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1 条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明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和奖金。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 15 条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质量要求

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 18 条月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季度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已完维修养护工作任务和应支付的维修养护款，若季度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季度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修改后的季度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

第 19 条维修养护款支付

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推进进度分阶段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节点及比例由双方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 20 条 维修养护款结算

维修养护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应在 28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

六、变更

第 21 条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1.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2）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

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体的价款。因承包人违的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验收

第 23 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3.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

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2 合同期满验收

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 颁发给承包人。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 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 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 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 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4.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5 条违约。

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 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 直至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 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 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 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6 条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6.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九、其他

第 27 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8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9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第 30 条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30.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30.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0.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0.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31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 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条件

第 1 条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1.2 承包人：

1.3 发包人代表：

1.4 承包人代表：

1.5 服务期：

第 2 条合同文件

若还有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时，按照签署日期的先后，插入合同中，签署日期在后的应排在前面，并列岀全部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第 3 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示例，仅供参考)

如果双方商定合同使用语言文字为汉语即：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汉语。

二、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整个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5.2 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的时间：承包人递交计划 3 个工作日内

5.3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维修养护相关资料档案。

5.4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维修养护基本资料和数据。

第 6 条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三、工作进度

第 12 条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 2%。

第 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质量管理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第 16 条质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7 条合同价格及调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不调整。

第 19 条维修养护款支付：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推进进度分阶段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节点及比例由双方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 20 条维修养护款结算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

六、变更

第 22 条确定变更价格和工期执行通用条款

七、验收

第 23 条验收执行通用条款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仲裁

第 25 条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九、其他

第 28 条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技术条款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 (1) 《提防工程施工规范》(s1260-98)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152-93)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d223-9999)
- (4) 《提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1239-1999)
- (5) 《黄河防洪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 (6)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实施细则》
- (7) 《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试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 (8) 《提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征求意见稿)
- (9)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175-94)
- (10) 《水闸工程管理技术规范》(s1170-98)
- (11) 《水利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设备管理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 (12) 《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1214-98)
- (13)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渭河西安段堤顶工程维修养护暂行管理办法和维修养护标准的通 知》(市水发 2015【579】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
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YC2531200130-ZFCG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 五、投标人关联关系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项目人员配备
-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资格证明资料
- 十、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养护服务期：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养护服务期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备注
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				(响应/不响应)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说明: 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护报价，
并编写分项报价，格式以天宇e算软件给定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条款	响应度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关联关系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申请人下属控股单位：

（2）申请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上属被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审条款**”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七、项目人员配备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人员相应证书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服务养护周 期	质量/满意 度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类似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九、资格证明资料

合同包 1(渭河周至段堤防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主体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 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 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后附：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
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
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
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5: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残疾人福利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